方伯制与两周的区域治理*

曹胜高

摘　要：商周时期以方伯制度进行区域治理。《礼记·王制》言周设“左右二伯”，总天下方伯。《史记·周本纪》言东周“政由方伯”，实际是由方伯控制天下局势。《左传·成公二年》言：“五伯之霸也。”春秋五霸正是方伯依仗征伐权而不断坐大，得以控制天下局势。因此，两周以方伯制作为区域治理的重要方式，成为春秋时期伯霸不断继起的制度渊源，分析方伯制对两周的区域治理模式的形成，可以看出早期中国的国家治理策略。方伯制度是两周普遍存在而且在实际运行的区域治理模式，方伯不仅可以征伐不听号令者，还负责调和某些邦国之间的矛盾。在天子力量强大的时候，方伯率领诸侯朝觐天子；但在周天子的力量衰微时，方伯灭邦内诸侯，进而相互争霸，形成了春秋时期连绵不断的霸主政治，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着两周的区域治理体系。

关键词：两周；方伯；制度设计；春秋五霸；区域治理

中图分类号：K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6-0018-08

《吕氏春秋·观世》言：“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1]400周所封四百国，能控制周边小的方国，正是依靠核心封国的镇服。其中，周王直接赐命的方伯，为周边诸侯之长；而其他的“次国之君，不过七命，小国之君，不过五命”[2]2870，只是普通的诸侯，受方伯统辖。在具体的行政级别上，周朝实行“七命赐国，八命作牧，九命作伯”[3]1643的分级管理，七命的诸侯才有机会分封建国。可以作“牧”的诸侯，正是可以征伐一方的“邦伯”或者“方伯”，郑玄注：“谓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专征伐于诸侯。”[3]1643其统率某一方后而称“方伯”。郑玄注：“上公有功德者，加命为二伯，得征五侯九伯者。”[3]1643方伯再次被周王任命，成为左右二伯，统辖天下诸侯。东周之后再无分陕而治的左右二伯，方伯成为拥有专征权的诸侯。我们通过考证方伯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机制来观察“政由方伯”的制度背景和历史形成，进而分析观察两周的区域治理。

一、商周时期邦、国的设置

按照许慎的理解，邦、国同义，《说文解字》言：“邦，国也。从邑，丰声。”[4]127又言：“国，邦也。从口，从或。”[4]125自汉初避刘邦讳而改“邦”为“国”后，汉儒逐渐将邦、国之别混同。郑玄在注《周礼》时进行了简单分判，认为邦大而国小①。杜预说：“古制：公为大国，侯、伯为次国，子、男为小国。”[5]4127他认为国之大小取决于周王所封的爵秩，爵高则国大，爵低则国小。周初所封的公国，多出于褒封帝王之后②，这些邦国的国君爵位一般高于其他国家，却非大邦。后段玉裁进一步解释说，邦疆域较大，国疆域较小③。大邦的邦治所在之城，亦可以称国，对邦、国仍缺乏清晰的界定。

收稿日期：2024-10-12
***基金项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项目“郊庙歌辞与早期中国乐歌的生成机制”(2023RC065)。
作者简介：曹胜高，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420)，主要从事中华文化与文学研究。

周初分封，采用授土授民的方式，由受封者率其宗族、部属及其所授的部族迁徙至封地定居，《尚书·说命中》言之为“建邦设都”[6]370。建邦是分封之后到一个新的区域；建国是设立城池，作为管理封地的据点，是为“国”④。《释名·释州国》言：“邦，封也，封有功于是也。”[7]段玉裁认为邦的概念源于分封，是就封地划定的区域而言⑤。周分封时，常言及封地的大致疆域。如《左传·定公四年》言封康叔，对其疆域及其职责进行描述⑥，言及康叔所辖之邦的大致区域。因而西周的邦多是疆域概念，主要用于描述某邦所在的大致区域。

周初因分封而确定的疆域基本不变，但诸侯所置国都则在邦域之内不断迁徙，周、齐、鲁、秦等皆有迁移国都之事⑦，故而国不必与邦完全对应。早期文献所言之“邦”，指封地的疆域。《论语·季氏》载孔子言：“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8]5476邦域，即封地所在的区域。《仪礼·聘礼》言：“若过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将命于朝。”[9]2265聘使进入某邦的疆域，则需要派使者去借道。《韩非子·喻老》言：“及公子返晋邦，举兵伐郑，大破之。”[10]言重耳回到晋的邦域之内，而非回到了国都。邦是言封地疆域，国是言封地的治所。《左传·隐公元年》言：“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5]3725这里说明了诸侯在邦内所立之都与邦的比例关系。因而，从地理空间来看，周代所言之邦，常为区域概念；所言之国，多是城池概念。

若就国家治理而言，商周的“邦”，常指宗族政治控制下的一群聚邑的集合体⑧。商周时期的百姓聚族而居，是为邦；居无定所，国都不定，在邦内迁徙。如周迁豳、岐、丰，正是其聚居中心的“国”在不断迁移，居于某方，便以某方称之。众多部族合而言之，是为多邦；多邦分居四方，是为多方，由此形成了商王居国土之中而辖多邦、多邦居于多方、由多伯统辖四方的治理体系⑨。商王为共主，统辖的疆域为邦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11]1344商言自己的疆域达于四海。

商周之际，臣服于商的周族自称小邦，将商视为大邦。《尚书·大诰》言：“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6]422周作为西北地区的“小邦”，长期服从商王统治，是商朝众多小邦之一。《尚书·无逸》追述文王之业言：“文王不敢盘于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6]472庶邦为异姓之邦，附庸于商王。《大雅·文王》言“周虽旧邦，其命维新”[11]1083，谓周族自从有了“实始翦商”[11]1327的战略之后，太王、王季、文王不断笼络周边小邦，最终使周成为大邦：“维此王季……王此大邦，克顺克比。比于文王……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11]1120-1121周逐渐成为大邦，一方面疆域面积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得到了商王的承认，具有了专征权。

部族之长为邦君⑩。《尚书·泰誓上》载周武王与诸侯会于孟津时的号令：“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听誓。”[6]382部族立冢作为每有大事而用的社，由邦君主祭，故称冢君⑪。《尚书·牧誓》又载武王在牧野之战前的号令，其所称的“友邦冢君”[6]388，正是联盟的邦国之君。这些联盟的邦国在周立国之初，不计其数。《诗经·大雅·桓》载祭祀周武王时言“绥万邦，娄丰年”[11]1303，万邦正是周初归附的大量部族。可见此时周王直接管辖臣服的部族尚未形成大邦统率小邦的区域治理模式。大量臣服于周的部族和邦国，在周初很快被区别对待。《尚书·酒诰》言：“明大命于妹邦……厥诰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6]436-437妹邦是周的姻亲之邦，庶邦为与周异姓、没有姻亲关系的部族⑫。周公营洛时，庶邦遍布，如《宗周宝钟铭》就言：“要□遣间来逆邵王，南人东人具见，廿又六邦，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12]周昭王南征时，东方、南方二十六邦之君前来拜见，象征臣服，这些正是普通的庶邦⑬。

周王直接控制的王畿称为内邦，周王将大量诸侯封在邦外，逐渐形成了“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13]6-7的五服制度。邦内是周王直接统辖的王畿，甸为王田，邦内的诸侯“为天子服治田”[6]309，负责周王室的日常供给。诸侯大量封在王畿之外，是为邦外，他们多是周王的兄弟、姻亲盟友及其他臣服的邦国。按照《吕氏春秋·观世》的说法，周以封国、服国构成治理体系。封国是通过分封同姓、亲戚以控制其他诸侯，赐以山川、土田、附庸，使其足以威服周边的诸侯，承担为周屏藩天

下的责任[14]。服国是庶邦臣服于邦伯，向邦伯朝觐献纳，臣服于周而已。

《穆天子传》记述周穆王的千里之游，常以“邦”作为疆域之分界：“天子乃封长肱于黑水之西河，是惟鸿鹭之上，以为周室主，是曰留胥之邦。……癸亥，至于西王母之邦。”[14]11-13留国之邦为周大夫苌弘的封地，苌弘臣服于周，归周管辖，但又可以在周王室任职，不影响其封地的存在。而西王母之邦为西王母统辖之地，与周比邻，周穆王与西王母以宾礼相见。穆王在西行过程中，还派遣代表接受邢、曹二侯的拜见：“壬子，天子具官见邢侯曹侯。……乃遣邢侯曹侯归于其邦，王官执礼共于二侯如故。”[14]37礼毕，二侯返回各自邦域，这表明这些诸侯并不在朝中任职。

因而，商周的邦是人和土地结合之后形成的地理区划，被作为商周国家治理的单元。周初对商的多邦进行确认，通过邦君管理天下多邦的事务，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大邦的概念，大邦支配着所统辖区域内的小邦。入周之后，周王通过分封建国、设官分职[15]，建立大邦统率小邦的国家治理体系。

二、方伯制度的运行方式

从传世文献的追述来看，在商朝中后期形成了方伯制度的雏形[16]。《尚书·胤征》言“汤征诸侯”，伪孔传：“为夏方伯，得专征伐。”[6]335实乃以今例古。《尚书·盘庚下》载盘庚迁殷时言：“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尚皆隐哉！”[6]364一邦的统领者被尊为邦伯，邦伯居于某方，又称“方伯”[17]。商王可以征服不服从者，甲骨中留有十余片人头骨刻辞，其上即写明“某方伯”字样[18]，为商王保留的方伯的首级，用于征服告功。

周曾为商的庶邦，至姬昌时被封为方伯。周原甲骨卜辞H11:82所记，“……文武……王其邵帝天，典册周方伯……”[15]62，应该是周方伯的告天之辞。H11:84又载“贞：王其拜又（佑）大甲，册周方伯……”[15]64，是周作为方伯告商先王之辞。《史记·周本纪》言殷纣王“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16]116，商王赐西伯文王以弓矢斧钺，周因此具有征伐周边庶邦的权力，可以代表商王行使专征权。这就确认了方伯的身份高于一般邦伯，不仅统辖周边庶邦，而且能处理他们之间的纠纷。如虞、芮讼于西伯，正是庶邦向方伯告状，求其裁决。姬昌利用方伯的征伐之权，不断征伐周边小国，如伐犬戎、密须、耆国，持续拓展疆域。从《诗经·大雅·皇矣》来看，周族对姬昌成为方伯之事津津乐道：“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万邦之方，下民之王。”[11]1121-1122许倬云认为姬昌之所以被任命为方伯，在于姬昌的母亲与妻子均来自商王室[19]，此说可与《诗经·大雅·大明》的“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11]1091对读。因此姬昌能成为商的姻亲之邦，出任方伯，可以管辖商的西方庶邦，是为西伯[20]。上博简《容成氏》第46—49号简记载殷纣王问西伯姬昌九邦可能反叛，该如何处置之事。西伯召集九邦，结果七邦来服，丰、镐不服，西伯起师灭之[21]。可见殷商的方伯是商王选取某方势力最强之邦，用于控制某方居住的多邦。

周立国之后，继承了以方伯管理控制天下的传统。《逸周书·职方》言：“凡国，公侯伯子男，以周知天下。凡邦国大小相维，王设其牧。”[17]邦分大小，牧就是在大邦选取邦伯，通过大邦控制小邦的事务。《礼记·王制》追述周曾设八方伯之制：

> 天子，百里之内以共官，千里之内以为御。千里之外设方伯，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以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帅，三百三十六长。[2]2868

此论亦见于《孟子·万章下》，与《荀子》《公羊传》等记述相参照[22]，当为周秦儒生搜集前代史料而追述的周制。廖平曾撰《左氏天子伯侯牧小国附庸十九国考》，论证《王制》之言不妄[23]。其中所言的五国、十国、三十国、二百一十国，正是庶邦。周王从众多庶邦中设方伯，就可以控制某方，八方各设方伯，从而可以统领天下万邦。

方伯作为某方邦国的统领，接受所辖区域邦君的朝觐，处理所辖邦域内的多邦事务；在朝会时代表万邦朝见周天子，“方伯为朝天子，皆有汤沐之邑于天子之县内”[2]2918，方伯直接朝见

天子，在天子直接管辖的王畿内设采邑。方伯之上设置二伯，天子授权于二伯，二伯管理天下。这样就形成了天子统辖左右二伯，二伯管辖方伯，方伯统率庶邦的治理体系。《国语·鲁语下》载叔孙穆子言：

> 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师，卿帅之，以承天子。诸侯有卿无军，帅教卫以赞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无卿，帅赋以从诸侯。是以上能征下，下无奸慝。[13]181-182

天子设置三公指挥六师，诸侯在外称方伯，在朝觐天子时为元侯，即诸侯之长。就其爵位而言，为众侯之长；就其权力而言，是为方伯。方伯之国常备军队，其余诸侯不置军队，战时率武士协同方伯作战。《尚书·费誓》："人无哗，听命。"伪孔传："伯禽为方伯，监七百里内之诸侯，帅之以征。"[6]541由此来看，周的军队实际掌握在三公和元侯手中。

从爵位序列而言，元侯为诸侯之长，平时节制诸侯；朝觐班次在首，大朝会率附庸诸侯朝天子㉔。从制度而言，方伯为一方之伯，统率诸侯军队㉕。《礼记·曲礼》："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于外，曰侯。"[2]2738方伯多由元侯出任㉖。这便形成了天子管理方伯，方伯统领诸侯，诸侯统领采卫之子男的分级节制体系。方伯为诸侯之长的元侯，元侯为一方统帅的方伯。

方伯具有军事专征权。东周诸侯争霸，正是从方伯控制诸侯开始的。《史记·周本纪》言："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16]149程树德认为"霸"正是由"伯"发展而来的："愚意诸侯之长为伯，指其定位而名，王政不纲，而诸侯之长自整齐其诸侯，则伯声转而为霸，乃有为之称也。正音为静字，转音为动字。"[18]被封为方伯的诸侯，凭借周王所授的专征之权，可征伐周边诸侯，甚至将其灭国。东周时的方伯，不再通过周王授命即可自行征伐诸侯，甚至可以自行灭掉境内小邦，这便是"政由方伯"的时代，如《论语·季氏》就载鲁国的季孙氏与子路、冉有谋划灭掉鲁邦内的颛臾国。

孔子言"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8]5477，是言西周时方伯征伐诸侯皆由天子授命，东周方伯可以自行出兵："周室既衰，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转相吞灭，数百年间，列国耗尽。至春秋时，尚有数十国，五伯迭兴，总其盟会。"[19]在此过程中，有专征权且有常备军队的方伯最先灭掉其附庸诸侯的邦国。《左传·僖公四年》载管仲伐楚的理据正是姜太公作为三公时拥有的征伐权：

> 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5]3890-3891

"五侯九伯"是公侯伯子男五侯和周边设置的方伯，泛指太公有权征伐天下诸侯。周初的太公望为周之三公之一，在三监之乱中成为方伯，可以征伐齐邦周边区域。

征伐权成为方伯扩充邦域的特权。卫武公、齐桓公、鲁庄公、晋文公、秦穆公和楚庄王等依靠征伐权，使得邦域增大。只不过西周方伯征伐诸侯，多由天子授命；东周方伯灭国，全凭军事实力。平王东迁时，秦襄公因拥立有功，得赐岐以西之地，誓而爵之，拥有专征西戎之权。郑武公因为拥立平王，得以方伯之权灭其域内诸侯㉗。原本没有方伯之权的诸侯，便设法要求周天子赐以方伯之权。《左传·昭公十二年》便有楚灵王努力而成为方伯的记载：

> （楚灵）王见之，去冠被，舍鞭。与之语曰："昔我先王熊绎，与吕级、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四国皆有分，我独无有。今吾使人于周，求鼎以为分，王其与我乎？"（右尹子革）对曰："与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齐，王舅也。晋及鲁、卫，王母弟也。楚是以无分，而彼皆有。今周与四国，服事君王，将唯命是从，岂其爱鼎！"[5]4482

其中道出了方伯之制的关键：一是方伯要出于周王册命，齐、鲁、卫、晋能成为方伯，在于其远祖在周初被册封。楚国虽强大，但并未有方伯之名，仍需周王赐命。二是方伯应该是周王的盟友，四国或与周天子同宗同族（如晋、鲁、卫），

或成为周王的姻亲(齐)。楚始封君熊绎与其余四国皆侍奉康王,但齐、晋、鲁、卫四国成为方伯,唯独落下楚国,在于楚国与周既非同宗又无姻亲关系。楚灵王认为楚之先祖有功于周王室,四邦之先君皆被封为方伯,楚地域广大,熊绎也劳苦功高,应享有与齐、晋、鲁、卫一样的身份,周王应该赐楚国为方伯之国。

由此可以看出,周的方伯主要由周的宗族与姻盟承担。楚之先祖也接受周之爵位,被"封以子男之田"[16]1691,不常备军队。至熊渠时曾放弃周爵,宣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16]1692熊渠自立为王。楚王在《春秋》中常被称为楚子,原因即在于熊渠在周初曾被封为子爵。直到楚成王元年(公元前671年),楚国才"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16]1697,楚国获得了方伯身份㉓,周王令其"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楚王以方伯的专征权征伐周边诸侯,实现了"楚地千里"[16]1697。

三、方伯的职责及东周的区域治理

鲁国为周初的方伯之国。《左传·定公四年》载富辰言鲁国初封时的情况:

> 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5]4635-4636

当时鲁以"八命作牧",只是普通的方伯。其中的大路、大旂为天子专用的仪仗。《礼记·乐记》言:"所谓大辂者,天子之车也。"[2]3332郑玄言:"大旗,大常也。王建大常,繆首画日月。"[9]2365大旗以九为节,九命之伯可以代行周王之权,因而鲁代周镇守东方诸侯。《尚书·旅獒》言:"分宝玉于伯叔之国,时庸展亲。人不易物。"[6]413-414言周初封同姓之邦,形成"大邦畏其力,小邦怀其德"[6]391的政治格局。周王赏赐的繁弱为大弓,并赐以弓矢,象征鲁公有征伐邦内诸侯的权力。《礼记·王制》言:"诸侯赐弓矢,然后征。"[2]2884贾公彦认为:"以其弓矢之赐,州内有臣杀君、子杀父,不请于天子,得专征伐之。"[3]1643《诗经·鲁颂·閟宫》又言:

> 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泰山岩岩,鲁邦所詹。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淮夷来同。莫不率从,鲁侯之功。保有凫绎,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蛮貊。及彼南夷,莫不率从。莫敢不诺,鲁侯是若。[11]1328-1332

诗作中记载了鲁国被再次赐为方伯之国的命辞。鲁邦统辖龟蒙以东,东至于海,南至于淮的广大地区,其中包括诸多邦内诸侯,他们都朝贡于鲁君。

《左传·定公四年》言及卫康叔所赐的仪仗为大路、绪茷。杜预注:"绪茷,大赤,取染草名也。"[5]4636孔颖达疏:"知绪茷是大赤,大赤即今之红旗。"[5]4636康叔封地在卫:"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5]4636这里明确言及卫邦的疆域,在此境内的庶邦皆由卫国统辖。《诗经·大雅·崧高》言周宣王时期赐命申伯统辖的范围:"往近王舅,南土是保。"[11]1222南方土地的诸侯由申伯统帅。《诗经·大雅·韩奕》言周宣王赐命韩侯为方伯,明确其作为大邦所统辖的疆域,"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11]1233,使其成为北土的方伯。《诗经·大雅·江汉》载周宣王命召虎为方伯时,"于疆于理,至于南海"[11]1236,明确召虎统辖江汉至于南海的区域。《诗经·大雅·板》清晰阐释了周王朝的统率机制:"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11]1185周王室将甲士视为藩篱,统率甲士的太师被视为周之城垣,大邦掌控的军队被视为周之屏障。其中的大邦,正是由方伯统率,作为周王室的屏障,统率诸邦拱卫周王。

方伯的军事征伐权,还体现在为诸侯主持公道。《左传·僖公元年》载:"凡侯伯,救患、分灾、讨罪,礼也。"[5]3887《诗经·曹风·下泉》言曹邦人痛恨曹共公而期望方伯能够为民做主。《毛诗序》云:"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不得其所,忧而思明王贤伯也。"[11]822郑笺:"郇侯,文王之子,为州伯,有治诸侯之功。"[11]822诗中所言的"四国

有王，郇伯劳之”[11]822，是言曹共公侵夺百姓，应该由作为方伯的郇伯来处理。

东周的方伯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通过诸侯势力的此消彼长，形成了齐、晋、秦等方伯兴起，其他方伯不断没落的局面，方伯甚至面对姻亲之邦、邦内诸侯被侵袭也无能为力。《诗经·邶风·旄丘》写黎国被灭时，作为邦伯的卫侯就无动于衷：

> 旄丘之葛兮，何诞之节兮？叔兮伯兮！何多日也？何其处也？必有与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狐裘蒙戎，匪车不东。叔兮伯兮！靡所与同。琐兮尾兮！流离之子。叔兮伯兮！褎如充耳。[11]643-644

黎为尧之遗民所居，武王“封帝尧后于黎”[1]356。黎被赤狄所灭，黎侯逃于卫。《诗经·邶风·式微》是黎国遗民寄寓卫国时言其困境之诗，期望黎侯能够回国。刘向曾言卫侯之女嫁黎庄公[29]，黎侯以叔伯称呼卫国君臣。卫国君臣对黎侯的困境充耳不闻，黎人赋此诗以刺。毛传言：“《旄丘》，责卫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卫。卫不能修方伯连率之职，黎之臣子以责于卫也。”[11]642卫国自卫康叔封方伯之后始有征伐之权，此时势力却已衰弱，不愿援黎。《旄丘》既言卫伯不恤其方伯之职，又责卫不行仁义、不务功德。郑笺：“叔、伯，字也。呼卫之诸臣，叔与伯与，女期迎我君而复之。可来而不来，女日数何其多也？”[11]643感慨所谓的叔伯之情已经荡然无存。

《旄丘》中黎向卫的求助，言之为“控于大邦”，实际是向方伯之国寻求援助。《诗经·鄘风·载驰》便载许穆夫人在卫国灭亡时控于齐邦的情况：

>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驱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则忧。……我行其野，芃芃其麦。控于大邦，谁因谁极！[11]675-676

《左传·闵公二年》载：“及狄人战于荥泽，卫师败绩。”[5]3880《毛诗序》言：“卫懿公为狄人所灭，国人分散，露于漕邑。许穆夫人闵卫之亡，伤许之小，力不能救。思归唁其兄，又义不得。”[11]674-675卫懿公丧命后，卫几近灭国。许国作为附庸之国，无力挽救。最终在齐桓公的支持下，“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曹”[5]3880，重建卫国。其中的“控于大邦，谁因谁极”表达了许穆夫人控于方伯齐国，期望齐桓公能够出手相助的愿望。

黎国被灭时，卫国无力拯救；卫国被灭时，周天子无力相助，正是传统的天子领方伯、方伯率诸侯的格局的紊乱。《公羊传·僖公元年》言：“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桓公不能救，则桓公耻之。……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20]晋能帮助黎复国，齐桓公能帮助卫复国，但由于方伯之间、诸侯之间势力的此消彼长，周初所设定的方伯之制已经无法控制局面，周王室只能采用认定方伯的方式来承认霸主的征伐权的合理性。

方伯制度是两周时期普遍存在、并且实际在运行的区域治理模式，方伯不仅可以征伐不听号令者，还负责调和某些邦国之间的矛盾。在天子力量强大的时候，方伯率诸侯朝觐天子；但在周天子的力量衰微时，方伯灭邦内诸侯，进而相互争霸，形成了春秋时期连绵不断的霸主政治，维持着两周的区域治理体系。

注释

①《周礼·春官宗伯·诅祝》郑玄注：“国，谓王之国；邦国，诸侯国也。”以邦为诸侯之封地，而国为周王之领地。如此则国大而邦小。与前释“大曰邦，小曰国。邦之所居亦曰国”相混。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762、1389页。②《史记》卷四《周本纪》：“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7页。③《说文解字注》：“《周礼》注曰：‘大曰邦，小曰国。’析言之也。许云：‘邦，国也，国，邦也。’统言之也。《周礼》注又云：‘邦之所居亦曰国。’此谓统言。”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83页。④日本农学家后藤朝太郎认为，国之原字为“或”，春秋战国时期，只有或字；加以口者，系秦汉之后，并引许慎《说文》“从口从戈，一以戈，一为守，其义尚不明”之论，解释“或”中的“口”为国土，以“戈”而卫之，“一”为表示领土之境界意，亦犹表示田地境界之“畺”字。参见《国家学会》杂志第27卷第6号。⑤《说文解字注》：“邦之言封也。古邦封通用。《书》序云：‘邦康叔，邦诸侯。’《论语》云：‘在邦域之中’。皆封字

也。”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第283页。⑥《春秋左传正义》卷五十四《定公四年》：“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636页。⑦任伟：《西周封国考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4—45、64—77页。⑧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52页。⑨⑱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河北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70—76页，第108页。⑩李峰：《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与政治危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68页。⑪曹胜高：《封土于社与大合祀的祭义》，《中原文化研究》2021年第2期。⑫《尚书·旅獒》：“王乃昭德之致于异姓之邦，无替厥服。分宝玉于伯叔之国，时庸展亲。”周明确分同姓与异姓之邦。参见《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13页。《礼记集说》：“夏商以前，容取同姓，周公佐武王得天下，取神农、黄帝、尧、舜、禹、汤之子孙，列土封之，以为公侯，而使姬姓子孙与之婚姻，欲先代圣王子孙共飨天下之禄也，乃立不取同姓之礼焉。”与周王室联姻之部族，是为《周礼》所言的异姓之邦，其余与周异姓且无联姻之邦，则为庶邦。⑬赵伯雄：《西周至秦汉间天下观之演变》，载《中国古代社会高层论坛文集：纪念郑天挺先生诞辰一百一十周年》，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16页。⑭许倬云：《求古编》，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69页。⑮《周礼·天官冢宰·大宰》言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其以治典经邦国，以教典安邦国，以礼典和邦国，以政典平邦国，以刑典诘邦国，以事典富邦国。参见《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第1389页。⑯王坤鹏：《说商代甲骨刻辞中的“方伯”》，《殷都学刊》2018年第2期。⑰王坤鹏：《西周异族邦伯考》，《古代文明》2016年第2期。⑲许倬云：《西周史》（增补二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81页。⑳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8—109页。㉑单育辰：《新出楚简〈容成氏〉研究》，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9页。㉒王锷：《〈礼记〉成书考》，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84—185页。㉓廖平：《左氏天子伯侯牧小国附庸十九国考》，载《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廖平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81—285页。㉔有学者结合金文资料考证，西周设王官伯，多出任邦畿大臣，也称畿内伯；方伯为畿外伯，乃封国中的元侯，即诸侯之长。参见陈恩林：《先秦两汉文献中所见周代诸侯五等爵》，《历史研究》1994年第6期；邵蓓：《西周伯制考索》，《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2期。㉕《公羊传·隐公五年》：“天子六师，方伯二师，诸侯一师。”参见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三《隐公五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61页。㉖《周礼·大宗伯》：“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郑玄注：“牧谓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专征伐于诸侯也。伯谓上公有功德者，加命为二伯，得征五侯九伯者。”郑司农云：“牧，一州之牧。伯，长诸侯为方伯。”《左传·襄公四年》孔颖达疏：“然则牧是州长，伯是二伯，虽命数不同，俱是诸侯之长也。元，长也。谓之长侯，明是牧伯。”《国语·鲁语下》载叔孙穆子言：“夫先乐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所以飨元侯也。”韦昭注：“元侯，牧伯也。”此可与《礼记·王制》中所载“王合诸侯，伯帅侯牧以见王”对读。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内篇杂上》认为：“凡享元侯，工歌清庙，下管象舞及夏籥，谓堂下吹管而迭兴象舞及夏籥二舞；若享诸侯，歌《文王》。此天子之乐也。”元侯是诸侯之首，位次在诸侯之上。参见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十八《大宗伯》，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73—474页；《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第4193页；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卷五《鲁语下》，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78页；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卷五《内篇杂上》，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30页。㉗“幽王嬖褒姒，废申后，逐太子宜臼。宜臼奔申。申侯与犬戎既杀幽王，晋文侯与郑武公迎宜臼立之，是为平王，迁于东都。平王乃以文侯为方伯，赐其秬鬯之酒，以圭瓒副焉，作策书命之。史录其策书，作《文侯之命》。”参见《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第539页。㉘依据周制，赐胙有三：一是同姓诸侯，以睦宗族；二是夏商之后，以示尊崇；三是异姓功勋，以示荣耀。前两种出于礼制传统，后一种为行政手段，赐胙意味着周天子承认其具有统率一方的权力，如齐桓公盟葵丘时，周襄王赐胙言：“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胙。”后，周显王赐秦孝公胙，又赐秦惠王胙，皆通过赐胙，表明其获得专征之权。参见《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第3907页。㉙王照圆撰、虞思徵点校：《列女传补注》卷四《贞顺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0页。

参考文献

[1]吕不韦.吕氏春秋集释[M].许维遹，集释.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9.

[2]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3]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4]许慎.说文解字[M].徐铉，校定.北京：中华书局，2013.

[5]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6]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

书局，2009.
[7]刘熙.释名[M].愚若，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0：23.
[8]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9]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10]王先慎.韩非子集解[M].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8：162.
[11]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12]宗周宝钟铭[M]//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91b.
[13]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14]穆天子传[M].郭璞，注.洪颐煊，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
[15]曹玮.周原甲骨文[M].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2.
[16]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17]逸周书[M].贾二强，校点.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69.
[18]程树德.论语集释[M].程俊英，蒋见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0：990.
[19]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1542.
[20]春秋公羊传注疏[M].何休，解诂.徐彦，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99-200.

The Fangbo System and Regional Governance of the Zhou Dynasty

Cao Shenggao

Abstract: During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the regional governance was organized through the system of Fangbo. The Royal Regulations in *The Book of Rites* states that the Zhou Dynasty appointed two ministers, who were in charge of all Fangbo across the land. Basic Annals of Zhou in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mentions that during the Eastern Zhou period the whole country was governed through the system of Fangbo. The Second Year of Duke Cheng in Zuo's Commentary stated the five Fangbo exerted considerable dominance. By leveraging their authority to wage war, these five Fangbo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continuously expanded their power and thus influenced the broader national landscape. Therefore, the system of Fangbo was an important way of regional governance during the Zhou dynasty and became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 of the continuous rise of Fangbo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alyzing the system of Fangbo and its impact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regional governance model during the Zhou dynasty can reveal the early Chinese state governance strategies. The Fangbo system was a widely practiced and effective regional governance model during the Zhou dynasty. Fangbo held authority to launch punitive expeditions against disobedient states and mediate conflicts between subordinate polities. When royal authority was robust, Fangbo would guide feudal lords to pay homage to the king. However, with the decline of the Zhou court, Fangbo began annexing vassal states within their domains and engaged in power struggles, leading to the protracted hegemonic politic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hich to a certain extent sustained the regional governance framework of the Zhou dynasty.

Key words: the Zhou Dynasty; Fangbo; institutional design; the Five Hegemon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region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启　轩]